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聲請狀□  停止狀□ | | | | |
| 案號 | 年度　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　號 | | 承辦股別 |  |
| 稱謂 | 姓名 | 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。 | | |
| 聲請人 | ○○○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性別：　　 生日：  住：  電話： | | |
| 1. 案件類型（不包括少年刑事案件）：  |  | | --- | | □殺人 □重傷害 □強盜 □擄人勒贖 □性侵害 | | □其他案件 |  1. 聲請資訊獲知案件之被告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 2. 聲請人係案件之   □被害人  □被害人（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）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：  □被害人之配偶  □被害人之直系血親  □被害人之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  □被害人之二親等內之姻親  □被害人之家長、家屬  四、接受通知之E-Mail（以一組為限）如下：  E-Mail： 。  五、若被告被判決有罪確定並入監服刑，當其聲請假釋時，是否願意收到 其聲請假釋之資訊：  □ 願意。  □ 不願意。  六、□：附件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）。 | | | | |
| 此致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鑒 | | | | |
| 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 聲請人 　　　　　 簽名蓋章 | | | | |

＊有關平台提供之資訊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提供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之目的：

司法機關保護被害人訴訟資訊之期待，秉持司法為民之理念，以期落實溫暖而富有同理心之司法。

二、得聲請之人：

(一)殺人罪、重傷罪、強盜罪、擄人勒贖罪、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，或其他攸關被害人權益而經檢察官認有必要通知者。但不包括少年刑事案件之被害人。

(二)若上開特定案件之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，被害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，皆得提出聲請（不限一人）。

三、聲請方法：

得聲請之人，填寫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聲請狀」後，於偵查中或執行中向偵辦案件之檢察機關、於審判中向審理之法院，提出聲請。

四、告知方式：

受理機關核准聲請後，即開始建立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，並上傳至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」，遇有應告知之案件資訊，則以電子郵件寄送通知予聲請人。

五、告知事項：

被害人於訴訟過程中所關心之事項：

1. 偵查中：檢察官對被告諭知強制處分結果（例如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聲請羈押、停止羈押等）、偵查結果、被告通緝到案。
2. 審判中：法院判決結果、審判中強制處分情形等。
3. 執行中：受刑人入監、申請假釋及出監之情形。
4. 程序之停止：

聲請人得隨時以書狀提出聲請，停止獲知案件資訊。

1. 檢察機關僅提供自核准聲請後發生或繼續存在之案件資訊。